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

×××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办法

( 草案 )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由中共×××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。

二、经上级党委同意，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由×人组成。

三、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，差额率不少于20%。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候选人×人（含差额×人）。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四、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意见，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经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后，提交党员大会酝酿产生候选人名单并选举。

五、凡本支部的正式党员均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六、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选举有效。

七、填写选票时，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。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○”，不赞成的画“×”。如另选他人，可将其姓名写在选票下排另选人姓名格内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○”。在候选人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；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清楚。凡书写模糊、无法辨认的为无效票。未到会的党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。

八、选举所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九、大会设监票人×人，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名，党员大会通过。设计票人×人，由上届支部委员会确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已作为候选人的党员不能担任监票人。监票人在上届支部委员会领导下，对大会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十、选举结果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 以得票多少为序， 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 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， 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 对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再次选举产生；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多数选举人同意，也可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一、选举时，大会会场设×个投票箱。投票顺序是：首先监票人投票， 接着按照座位顺序依次投票。

十二、投票结束后，当众开启票箱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收回选票，并与发出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好记录，然后进行计票。计票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，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，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